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內幕消息：

(1)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2) 聯交所對本公司暫緩執行除牌決定之請求的回覆；及

(3)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取消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就GEM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之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取消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確認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及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予以取消。

請求聯交所自願暫緩執行除牌決定及聯交所之回覆

本公司對除牌決定深感失望。本公司已就除牌決定徵詢法律意見，並正籌備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申請（「**許可申請**」），以就除牌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司**

法覆核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發出函件，要求聯交所以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暫停執行除牌決定，以等待司法覆核程序之決定，使本公司有足夠時間完成許可申請，並讓高等法院考慮該許可申請。本公司亦已請求聯交所於考慮上述請求期間，不採取任何步驟執行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回覆。聯交所於回覆中指出，倘若(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許可申請；及(ii)本公司能識別可能成立之司法覆核理據，則聯交所準備自願暫不刊發取消上市地位之公告，並暫緩執行除牌決定。聯交所亦指出，倘若其決定繼續執行除牌決定，其將於刊發取消上市地位公告前不少於七日通知本公司。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現正與其香港法律顧問落實許可申請之理據及支持文件，並擬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向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申請。本公司將按聯交所之要求，於許可申請提交後盡快向聯交所提供已提交法院之文件副本。

取消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基於聯交所上述回覆，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並未刊發取消上市地位之公告，亦未執行除牌決定。聯交所願意自願暫不採取上述行動，需受上述條件所限。除牌決定並未被撤回或推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交所上述立場乃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許可申請，並能識別可能成立之司法覆核理據為條件。倘若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條件，聯交所可恢復執行除牌決定並刊發取消上市地位之公告，股份之上市地位屆時將被取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許可申請、其後司法覆核程序及除牌決定執行事宜之重大決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風險提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可能之司法覆核申請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主席
吳筱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鄒宇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面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